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3/14-15號文件

檔 號：CB1/BC/9/13

2015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現行以紙張為基礎的證券市場制度及該制度的限制

2. 香港證券市場現時大致上以紙張文件為基礎。《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必須就股份及債權證發出紙張式證明書和使用紙張式轉讓文書。《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則規定必須就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使用紙張式轉讓文書。不過，投資者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營辦的非流動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證券<sup>1</sup>。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3. 現時的非流動化證券系統本身亦有不足之處。首先，該系統並非完全電子化，部分交易仍須使用紙張，例如首次公開招股程序，某程度上仍須以紙張形式進行。其次，為方便證券交易的交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紙張式證券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只要證券仍然存

---

<sup>1</sup> 非流動化證券系統內的證券是以紙張形式發行，並存放在以電子方式連繫至交收系統的中央證券存管處。這些紙張式證券無論何時均存放在中央證券存管處，無須經過轉移或重新登記便可在系統內進行轉讓，因此是處於非流動的狀態。中央結算系統是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交收系統。

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其法定所有權便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有。因此，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只持有證券的實益權益——他們並非登記持有人，並無法定所有權。同樣，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證券時，只能轉讓證券的實益權益——證券的法定所有權仍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有。與登記持有人不同，他們一般不會直接從發行人收取機構行動資料，亦不能直接向發行人作出回應，例如行使投票權。他們需要透過經紀／銀行／託管商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間接提交指示以行使投票權。

#### 就無紙證券制度的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

4. 在2009年年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派出代表成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即容許在沒有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以無紙方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法定擁有權的建議)。工作小組於2009年12月發表聯合諮詢文件，就擬議的運作模式諮詢市場，並於2010年9月發表諮詢總結。由於市場反應普遍正面，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當局修訂法例，讓香港能夠以2010年公布的諮詢總結所勾劃的運作模式作為基礎，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

5. 另一方面，為了推行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政府當局藉《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條例)第7部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以消除舊有《公司條例》中強制股份及債權證使用紙張式所有權文件及轉讓文書的條文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經修訂條文(視何者適用而定)已於其後納入《公司條例》附表8之中。政府當局當時已明確表示，對舊有《公司條例》所作的修訂，只會在市場準備就緒，可以採用無紙證券模式之後才生效，進一步的詳細規定仍待商訂<sup>2</sup>。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6.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4年6月13日刊登憲報，並於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首讀。

---

<sup>2</sup>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相關修訂(即條例第908條及附表8)於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條例草案第49及50條生效時，即會廢除。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公司條例》，以及對包括《印花稅條例》在內的若干其他條例作出修訂，利便設立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在該制度下，投資者可以在沒有紙張文書的情況下持有和轉讓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的訂明證券的法定擁有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會訂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框架綱要，而與該制度的運作和監管的事宜，則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新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下文各段載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 條例草案第3至11條

8. 條例草案第3至11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進一步規管同時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認可結算所及其控制人，使認可結算所及其控制人妥為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條例草案第12條

9. 條例草案第12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增訂第III A A部，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監管事宜訂定條文。該部設有以下3個分部：

- (a) 第1分部(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101AAB及101AAC條)載有釋義條文，適用於該部所使用的若干詞句，包括"訂明證券"及"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b) 第2分部(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D至101AAF條)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採用的一般原則訂定條文。根據新訂的第101AAD，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第101AAF條旨在訂明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上市的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證券，適用範圍限於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禁止該制度適用，而該制度適用亦非與有關法律互相衝突或抵觸。
- (c) 第3分部(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G至101AAO條)就有關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事宜訂定條文。當中所載的條文亦賦權證

監會就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的監管事宜訂立規則(即《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稱"《規則》")),有關事宜包括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備存(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配發的登記程序、透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傳轉或轉讓訂明證券、授權和監管參與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等。

### 條例草案第19條

10. 條例草案第19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3A,列出證券類別或描述,述明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言,證券如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將會在該市場上市,即屬"訂明證券"。

### 條例草案第20至48條

11. 條例草案第20至48條:

- (a) 修訂《公司條例》某些條文,訂明在《公司條例》中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有關的某些詞句,包括"參與股份"及"參與公司"的釋義;
- (b) 修訂《公司條例》某些其他條文,重新界定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組成(即由(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組成)(《公司條例》新訂的第626B條);
- (c) 就參與公司以無紙形式配發的股份的登記作出規定(《公司條例》新訂的第143A及143B條);以及
- (d) 訂明參與公司免受《公司條例》中關於發出股份證明書及在不同情況下轉讓文書的交付的某些現有規定(對《公司條例》第144、150、151、152、153及158條作出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52至58條

12. 條例草案第52至58條修訂《印花稅條例》,主要為涉及無紙形式股份的場外轉讓收取從價印花稅訂立新加蓋印花方法訂定條文。

## 法案委員會

13. 在2014年6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張華峰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舉行五次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與代表團體會晤，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在其中另一次會議與香港交易所代表會晤。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接獲10份由代表團體送交的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好處

15. 法案委員會歡迎在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察悉代表團體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法案委員會委員了解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會有多個主要好處。首先，該制度會令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更趨現代化，並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因為該制度可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使各項交易可以直通方式處理，從而提高效率，縮短處理時間。其次，由於投資者可選擇以本身的名義持有無紙證券(即以投資者名義擁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該制度會利便股東直接擁有證券，相對現行的非流動化證券系統，能夠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保障。股東直接擁有證券，可有助提高股東透明度，而且能夠以更直接和有效的方式進行公司通訊和企業行動服務。再者，實行該項制度，可令香港與其他主要市場看齊。澳洲、中國內地、日本及英國等市場均已建立無紙證券市場。此外，歐洲議會最近通過一項立法決議，強制規定在2023年1月1日起發行的可轉讓證券須為非實物(即無紙)形式，而在2025年1月1日起，所有可轉讓證券須為非實物形式。法案委員會了解到，上文提到的種種好處能夠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有助香港日後與其他無紙證券市場建立聯繫。

##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模式

### *本港實施全面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只會適用於已經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sup>3</sup>上市的證券，但不適用於非上市證券(例如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當局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加入"訂明證券"這個新詞，以表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涵蓋的證券。《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附表3A會對訂明證券加以指明(列出證券類別或描述)。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將會分階段推行，首階段只涵蓋已經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稍後階段才會涵蓋已經或將會在這類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證券(例如債權證及單位信託)。故此，條例草案新訂的附表3A一開始只會指明股份。證監會將獲賦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制訂附屬法例，以修訂附表3A，有關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適用於香港公司的股份；至於非香港公司，如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已就無紙證券發出所需的核准或訂有所需的法例，則建議制度也會適用於其股份。此外並會設立過渡期，在過渡期內，新舊制度並行，即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系統會與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同時運作。投資者可選擇以紙張式證明書或無紙形式持有證券，並可隨時把所持有的證券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故此，條例草案會修訂《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發出紙張式股份證明書和使用紙張式文書轉讓股份的現有條文(不論明示與否)，以便實施並行制度。修訂建議只會免除使用紙張式文件的責任，但不會禁止使用紙張式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推行全面無紙證券市場的事宜(即涵蓋所有已上市證券而非只涵蓋股份)訂立具體時間表，向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清晰明確的訊息，方便他們盡早作出準備。此舉可避免並行制度運作造成市場混亂，以及有助在進行證券交易方面，及早與其他無紙證券市場系統銜接。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部分代表團體認為當局應該一開始便硬性規定採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部分委員更進一步促請當局擬訂具體時間表，將擬議制度擴展至把非香港公司也包括在內，因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大部分是非香港公司。

18. 政府當局指出，無紙證券制度是一項新措施，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政府當局強調並行制度是協助香港逐步

---

<sup>3</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認可證券市場"指由根據該條例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設立無紙證券市場的臨時措施，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顧及系統運作經驗、市場是否準備就緒、投資者是否適應，以及有必要作出循序漸進的安排，讓香港的上市公司加入該制度等考慮因素，冀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全面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縮短過渡期。政府當局建議首先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入手，原因是當局對修訂所需法例，使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得以推行的工作時間表，能夠有較佳掌握。至於將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也涵蓋在內的時間表，則取決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將於甚麼時候作出核准或修訂法例。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經與內地及英國展開磋商，並從法律方面作出分析，研究開曼羣島及百慕達的法律在多大程度上容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因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非本港公司大部分是在該4個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當局的目標是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開始運作時，能盡量涵蓋更多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此外，證監會將會推出教育活動，令市場參與者熟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亦會研究方法鼓勵市場參與者使用這種模式。

19. 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涵蓋的訂明證券方面，法案委員會委員就為何在最初階段不將已上市的債權證及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包括在內，以及將制度擴展至涵蓋該等證券的計劃，提出詢問。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與股份不同，單位信託甚少由投資者以本身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再者，與其他證券相比，在機構管治及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方面所享有的股份權益(例如投票權))，股份最受關注。鑒於要一次過處理所有上市證券會涉及複雜問題，而且預期將需要處理較大量的法例修訂，當局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先集中處理目前有關股份的立法工作，以免延遲建議制度的推行時間表。

#### *本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表*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籌備時間漫長，法案委員會並要求索取關於籌備工作及推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時間安排的詳細資料。

21.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作出回應表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籌備工作包括就訂立附屬法例(即《規例》)諮詢市場並擬訂法例條文、確定運作模式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技術規格，以及提升和測試資訊科技系統。關於載列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規則和技術細節的《規例》，證監會計劃在2015年下半年諮詢市

場。視乎諮詢結果及對有關建議作出微調所需的時間，當局將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與此同時，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運作細節，並推行系統提升(需時大約18個月)及測試。視乎系統及市場是否準備就緒，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最早可望於2017年年中實施。

###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的批准*

22. 擬議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G、101AAH、101AAI、101AAJ、101AAK、101AAL及101AAN條(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sup>4</sup>營辦及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及撤回有關批准的權力；就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的權力；以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權力。擬議的條文亦訂出證監會發出有關通知的程序，以及就證監會撤回批准或指示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停止營辦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擬議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1A)及63(1A)條(條例草案第3及7條)，向兼屬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以及該系統營辦者的控制人施加妥為營辦和維持該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責任。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條例草案第4條)，進一步賦權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營辦者就其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營辦訂立規章。該等規章須經由證監會批准。

23. 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條例草案並無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的原因：

- (a) 認可結算所可針對證監會拒絕批准其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決定，提出上訴；
- (b)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可在證監會施加或修訂批准條件前，有機會作出陳詞；以及
- (c) 可對未經證監會批准而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施加制裁，或可在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及該系統營辦者的控制人未有履行關乎該系統的營辦責任時，施加罰則。

24. 證監會解釋，關於批准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及所施加的條件的條文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擬訂的(該條文就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作出規定)。儘管條例草案沒有規定不

---

<sup>4</sup> 認可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獲證監會批准為系統營辦者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提出上訴，但受影響的一方有權申請司法覆核，要求糾正有關決定。有關安排適當，而批准程序亦十分周詳，並訂有多項程序上的制約，以保障申請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認可結算所。具體而言，擬議的第101AAG(5)條訂明，證監會在作出不予批准的決定前須給予該結算所陳詞機會，此舉可確保認可結算所獲告知證監會的顧慮，以及獲給予機會盡其所能消除證監會的顧慮。擬議的第101AAG(6)條規定證監會向認可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證監會不批准該認可結算所為系統營辦者的決定和決定所據的理由。規定證監會必須給予拒絕理由，可確保該結算所能夠掌握相關資料，以評估是否有權申請司法覆核，進一步要求糾正有關決定。

25. 關於證監會施加或修訂批准條件的問題，證監會解釋，儘管第101AAH條並沒有規定證監會須在施加或修訂批准條件前給予系統營辦者陳詞機會，但證監會在實際行使有關權力時會給予陳詞機會。這種做法的好處是證監會可以確保系統營辦者能夠持續符合並遵守建議的條件，而系統營辦者的局限或顧慮也可獲妥善處理。然而，確保法例留有足夠彈性，讓證監會可因應個案所需迅速採取行動，即時施加條件，亦同樣重要。由於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將會成為金融市場基建的關鍵部分，如此安排尤為重要。這做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項下其他類似條文一致。

26. 關於未經證監會批准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制裁方面，證監會表示，證監會根據新訂的第101AAG條發出批准的目的是要施加限制，規定在不使用紙張文書的情況下可用哪些系統來合法轉讓訂明證券。法例旨在將有關權益授予認可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即准許使用有關系統進行獲法例認可為合法轉讓的無紙轉讓)，而非禁止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使用有關系統。至於認可結算所及其控制人未有履行關乎該系統的營辦的責任的問題，儘管條例草案未有訂明任何制裁，但證監會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2條向沒有履行責任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送達限制通知，而且可根據該條例第93條作出與該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或高級人員的職能有關的暫停職能令。

#### *撤回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的批准*

27. 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根據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I條撤回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以及根據新訂的第

101AAK條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有關系統，兩者有何主要分別。委員又注意到，儘管可針對證監會就上述事宜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新訂的第101AAN條)，但只有針對無紙證券市場營辦者停止營辦的證監會指示才會立即生效。

28. 證監會表示，新訂的第101AAI條(證監會有權撤回給予認可結算所的批准)與新訂的第101AAK條(證監會有權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等)的主要分別是，前者令認可結算所永久不得作為系統營辦者，而由該系統營辦者所提供的一切服務，一概不得繼續；相反，後者只可令認可結算所不得提供若干服務(例如不得為某家或若干參與公司提供服務)，而且或會訂有限制期。如認可結算所被證監會指示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該認可結算所將無須向證監會申請恢復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證監會有權在所發出的指示中，指明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限制期。

2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I條行使撤回批准的權力，等於取消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所需的批准(換言之，系統營辦者必須重新申請批准，才可再次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影響是比較永久性的，因此，證監會認為可就有關事宜上訴，以及在上訴撤回、放棄或獲裁定前，撤回批准不得生效屬恰當安排。相反，第101AAK條有關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權力，並無取消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批准的作用，而只是對認可結算所可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類別和方式施加限制。再者，實施該等限制可能是非常緊急。指示認可結算所停止營辦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權力，也有助證監會在撤回批准之前，把認可結算所有秩序地清盤。換言之，證監會可運用第101AAI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最終將會由於被撤回批准而要清盤的系統營辦者的營運施加限制，因此沒有需要加入訂明認可結算所提出的上訴獲裁定(或被放棄)前，停止營辦通知不得生效的條文。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O條賦權證監會可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立規則，即《規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有關規則將會涵蓋的事宜。

31. 政府當局表示，《規則》將會涵蓋廣泛的技術及運作事宜，包括 ——

- (a) 多項有關事宜的先決條件及程序，例如將有紙形式股份轉換成無紙形式股份；在(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或(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內記入或修訂資料，包括在完成股份配發、轉讓或傳轉後記入或修訂相關資料；以及查閱及／或確認該等成員登記冊內的資料；
- (b) 系統營辦者、股份發行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上文第(a)段所述的各項事宜；以及備存(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及(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
- (c)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授權及規管；及
- (d) 違規的罰則。

32. 《規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鑒於《規則》內容複雜，法案委員會注意到，代表團體強調在《規則》實施前，應給予市場充分的機會審視內容和提出意見，而有關的運作和技術細節也應盡早公布，以便徵詢相關人士意見。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規則》應交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以便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詳細審議《規則》的內容。

33.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規定證監會須公布任何擬議規則的草擬本，並邀請公眾表達意見。由於《規則》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故此有關公眾諮詢的規定亦適用於《規則》。公眾諮詢的程序可確保《規則》在提交立法會前已顧及所有相關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有關《規則》的準備工作方面，證監會表示，將會於2015年下半年就《規則》將會涵蓋的各項建議諮詢公眾。證監會向委員保證，各持份者將會有充裕的時間對《規則》的草擬本詳加考慮，提出意見。

### 投資者保障的事宜

#### *以不同種類的戶口買賣／轉讓無紙證券*

34.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應永久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持有紙張證券的選擇，原因是投資者或會認為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證券較為穩妥安全，亦是持股的實質證明。此外，出於保障私隱的緣故，某些投資者或會選擇以代理人名義代替

本身名義持有無紙證券，以免自己的姓名及其他資料(例如住址)在上市公司成員登記冊中被披露，因為根據《公司條例》，上市公司成員登記冊披露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曾經檢視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下，以不同種類的戶口持有無紙證券時是如何就股份所有權作出登記，以及無紙證券是如何進行買賣／轉讓。

35.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理解到投資者對於要適應無紙證券市場的環境感到關注，並明白到有需要研究措施，鼓勵無紙證券的使用，包括推出投資者教育計劃。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下，以無紙形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可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證券，或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證券。投資者可透過**附錄III**的圖表所示的4類戶口持有無紙證券。買賣／轉讓股票擁有權的運作，會視乎個別投者作出以下哪種選擇——

- (a) 如果投資者透過經紀持有股份(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股份將以經紀行的名義登記，運作安排將與現時大致一樣。
- (b) 如投資者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則以下列任何戶口持有股份——
  - (i) 經紀的分戶口(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
  - (ii) 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戶口(即發行人保薦戶口)；這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一種新戶口；或
  - (iii) 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即投資者戶口)。

如股份是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投資者戶口或發行人保薦戶口內，投資者在進行買賣前需先將需要賣出的股份轉入經紀行(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的戶口，然後才可將有關股份賣出。跟現時的安排一樣，投資者可以透過不同的中介人或證券公司持有或買賣股份。此外，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將有容許以證券作抵押或按揭以作保證金融資的安排及程序。證監會就《規則》進行諮詢時會討論有關細節。

36. 關於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資料會由於《公司條例》而被披露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紀錄無紙證券(即(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而另一部分紀錄有紙證券(即(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證監會會在《規則》內列出須記錄在該兩部分成員登記冊內的資料，並會包括現時《公司條例》第627條要求須記錄

在成員登記冊的資料，即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持有股份數量。證監會並同時會在《規則》內訂明兩部分成員登記冊的備存和保存方式，確保該兩部分成員登記冊資料準確，並訂明所記錄資料可供查閱的範圍。

### *香港結算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企業行動服務方面的角色*

37.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包括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在內的部分代表團體對於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香港結算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角色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確保兩者的角色不會互相重疊，以盡量減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收費；確保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兩者在企業行動服務方面的工作會有明確分工；以及確保投資者有不同服務供應者可供選擇，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

38. 關於香港結算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角色問題，證監會表示，香港結算會成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系統營辦者，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會繼續擔當發行人代理的角色。至於備存和保存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工作方面，香港結算會負責(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會負責(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此外，股份過戶登記處同時須負責備存公司全體成員的完整紀錄，供運作及查閱之用。

39. 關於企業行動服務的提供，一般而言，香港結算在企業行動服務方面所擔當的主要角色，是提供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作為利便股份過戶登記處與註冊股東之間傳遞資料及指示的平台。凡以無紙方式持有股份並把股份存放在由香港結算(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或經紀參與者所管理的戶口(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的投資者，均可使用這項服務。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主要角色，是擔任發行人代理，向註冊股東發出通訊和接收他們的指示，包括有關企業行動的通訊和指示。如註冊股東以無紙方式持有股份，並把股份存放在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即發行人保薦戶口)所管理的戶口內，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會提供電子途徑，以供與註冊股東傳遞資料及指示。在發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時，會考慮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兩者在工作程序和收費方面的細節安排。證監會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證監會將會繼續與香港結算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致力確保各類投資者的利益均獲得保障，及避免不必要地妨礙競爭。

40. 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交易所作出的回應表示，2009年諮詢市場時，銀行及經紀提出意見指，在實施無紙

證券市場制度後，香港結算應繼續提供企業行動服務。香港交易所解釋，在現行制度下，香港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及投資者參與(即投資者戶口)的間接股東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從發行人的公告及通函中摘錄發行人提出的主要企業行動資料及收集客戶的指示或選擇後轉交各股份過戶登記處。這與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角色並無衝突。在無紙證券市場模式下，香港結算擬繼續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類似的企業行動服務，因為相信此等服務仍然能方便經紀及個人投資者，並利便上市發行人與股東以電子形式透過單一系統進行溝通。

41. 至於香港結算的角色，香港交易所指出，現行與未來安排之間的主要差異是：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香港結算本身不再是發行人的直接股東，因為無紙股份將不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而是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而言)及投資者(就投資者戶口、發行人保薦戶口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而言)的名義持有。香港結算建議將角色變為服務提供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機構行動服務(若他們選擇使用香港結算的服務)。發行人宣布派發股息後，香港結算將促使把款項以電子方式存入戶口持有人的銀行帳戶。投資者亦可選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開立發行人保薦戶口，屆時投資者的姓名將會在股東名冊上出現，而投資者將會與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溝通。香港交易所亦指出，香港結算擔任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的角色，符合由中央證券存管處擔任股東名冊下無紙股東名冊系統營辦者的國際慣例；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提供企業行動服務方面分工清晰，並無角色混淆。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費用和收費

42.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市場及投資者歡迎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因制度具有提高運作效率的好處；但亦有人關注到投資者和中介人的開支，因為在現行以紙張為基礎的制度下，選擇以紙張方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可直接向發行人收取股息而無須繳付費用，而中介人則可能需要開發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須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為客戶提供更多服務。

43. 證監會重申，無紙證券市場下有不同種類的戶口供投資者選擇，投資者可因應本身的需要並考慮各種戶口的收費和服務選擇用以持有證券的戶口。儘管投資者及市場中介人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初期會招致額外開支，但長遠而言，市場效

率提升及市場在服務提供方面的競爭會帶來得益，令費用下降。舉例而言，相信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在有競爭的環境下提供服務和收取費用。此外，證監會表示，認可結算所須在規章中訂明結算所以無紙證券市場營辦者的身份所徵收的費用。儘管該等規章並非附屬法例，但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條，有關規章須得到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強調，證監會批准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收費，主導原則是費用應訂於有關各方都認為合理的水平、與所提供的服務相稱、有助創新和促進市場發展，以及無損於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所帶來的長遠利益。第76條明確訂明，證監會在決定批准為某事項徵收費用時，須考慮該事項在香港的競爭(如有的話)程度，以及香港以外地方的相類團體就與該事項相同或相類似的事項所徵收的費用(如有的話)的水平。

44.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交易所表示，香港結算方面仍在商議收費方面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強調，在釐定收費建議的過程中，香港交易所緊記需要保持香港結算服務競爭力，並會謹慎評估多方面因素，例如中央結算系統要配合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需的系統開發及運作成本，以及對有關利益相關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上市發行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潛在影響。

#### 收取從價印花稅的新加蓋印花安排

45.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條，任何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隨即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須促使該單據根據該條例附表1相關類目的規定加蓋印花。目前，當局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1第2類就與香港證券買賣有關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分別徵收從價印花稅(代價款額或代價於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價值的0.1%)及5元定額印花稅。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作出的股份轉讓的從價印花稅，現時是由聯交所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A(1)條所規定的由印花稅署署長與聯交所訂立的收取協議以電子方式收取。

46. 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參與股份(該等股份屬香港證券)無須使用轉讓文書也可進行轉讓，因此該等轉讓無須徵收5元定額印花稅，但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安排不受影響，而所有場內轉讓的從價印花稅都會繼續由聯交所以電子方式收取，與現時的安排無異。然而，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5AA條(條例草案第54條)將會訂立新的加蓋印花安排，就涉及無紙形式參與股份的場外轉讓收取從價印花稅。

47. 關於是否有需要訂定條文訂立新的加蓋印花安排以收取從價印花稅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這些安排不會對稅收構成影響，而且可在無紙證券環境下，容許以電子方式繳付場外轉讓的從價印花稅。如不設立新的加蓋印花安排，便須另備書面文件以供印花稅署作加蓋印花之用，有關做法倒退，也有違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原意。

48. 關於業界提出意見，認為當局應為市場參與者擬備淺白易明的實務指引及合適的"常見問題"，以便業界遵從該新的加蓋印花安排一事，法案委員會察悉，稅務局會發出《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詳述就轉讓無紙證券建議的加蓋印花安排及相關的遵從事宜，該局並會把有關資料上載至稅務局網站。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49.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運作或會受到《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影響。《電子交易條例》主要是為以電子形式而非紙張或實物形式辦理的事宜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訂明《電子交易條例》(或該條例任何部分)不適用於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50.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的條文與《電子交易條例》的主要條文並無抵觸，而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14及16條，亦會以條例草案的條文為準<sup>5</sup>。不過，政府當局在覆檢後認為有需要為了《印花稅條例》的新加蓋印花安排提出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1第4段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有關修正案的作用是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新訂的第5AA(2)條(即按照印花稅署署長批准的新加蓋印花安排)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使其可以電子形式訂立及簽立。

51. 至於有關於電子紀錄的歸屬及收發時間的《電子交易條例》第18及19條，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當局認為這類條文雖未載於條例草案，但預期會在《規則》中訂明

---

<sup>5</sup> 《電子交易條例》第14條訂明，凡其他法例條文也有訂明某些事宜如何以電子形式辦理，則《電子交易條例》的主要條文不得凌駕該等條文之上；而第16條訂明，如施行《電子交易條例》的主要條文會對執行其他法例規定造成影響，該等主要條文即作無效論。



(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擬備《規則》時再作考慮。

### 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2.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並對部分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覆檢以後，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以作出若干技術修訂。下文各段解釋有關修正案的內容。

#### *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1條)*

53. 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1(2)及(3)條，訂明若干條文(包括條例草案第17(7)條)將於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即《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當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17(7)條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新增第14條，旨在為草擬附屬法例提供彈性。修正案令新訂的法例第14條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生效，以便可以早日運用由新增的第14條提供的彈性。

#### *擬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O條(條例草案第12條)*

54.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對擬議的第101AAO(2)(k)條作出修訂，其作用是擴闊該條的適用性，除了適用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外，也適用於其他同屬系統參與者的人士，包括經紀及受託人，使該條賦予訂立規則的權力更全面，可用於訂明系統營辦者及所有系統參與者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55. 建議為《公司條例》第152及633條加入的附註(條例草案第28及42條)指示讀者參閱由證監會根據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O條訂立的規則，以了解原訟法庭的某些權力。然而，新訂的第101AAO條並無明確授權證監會訂立關乎原訟法庭有關權力的規則。因此，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修正案，為擬議的第101AAO條加入新的第(2A)款。為免生疑問，建議新增的第(2A)(a)款明確指出證監會可根據新增的第101AAO條訂立規則，就新訂的第101AAO第(1)或(2)款所述的活動或事宜(例如配售和發行訂明證券、將有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無紙形式訂明證券或將無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有紙形式訂明證券)提出申請，以及就法院接納這些申請的職能的事宜作出規定。建議新增的第(2A)(b)款旨在明確指出證監會根據新增的第101AAO

條訂立的規則，可涵蓋關乎或附帶於第101AAO(1)、(2)或(2A)(a)條所述的事宜。

56. 法案委員會已審議亦支持上文第50及53至55段所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57.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5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在上文第57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26日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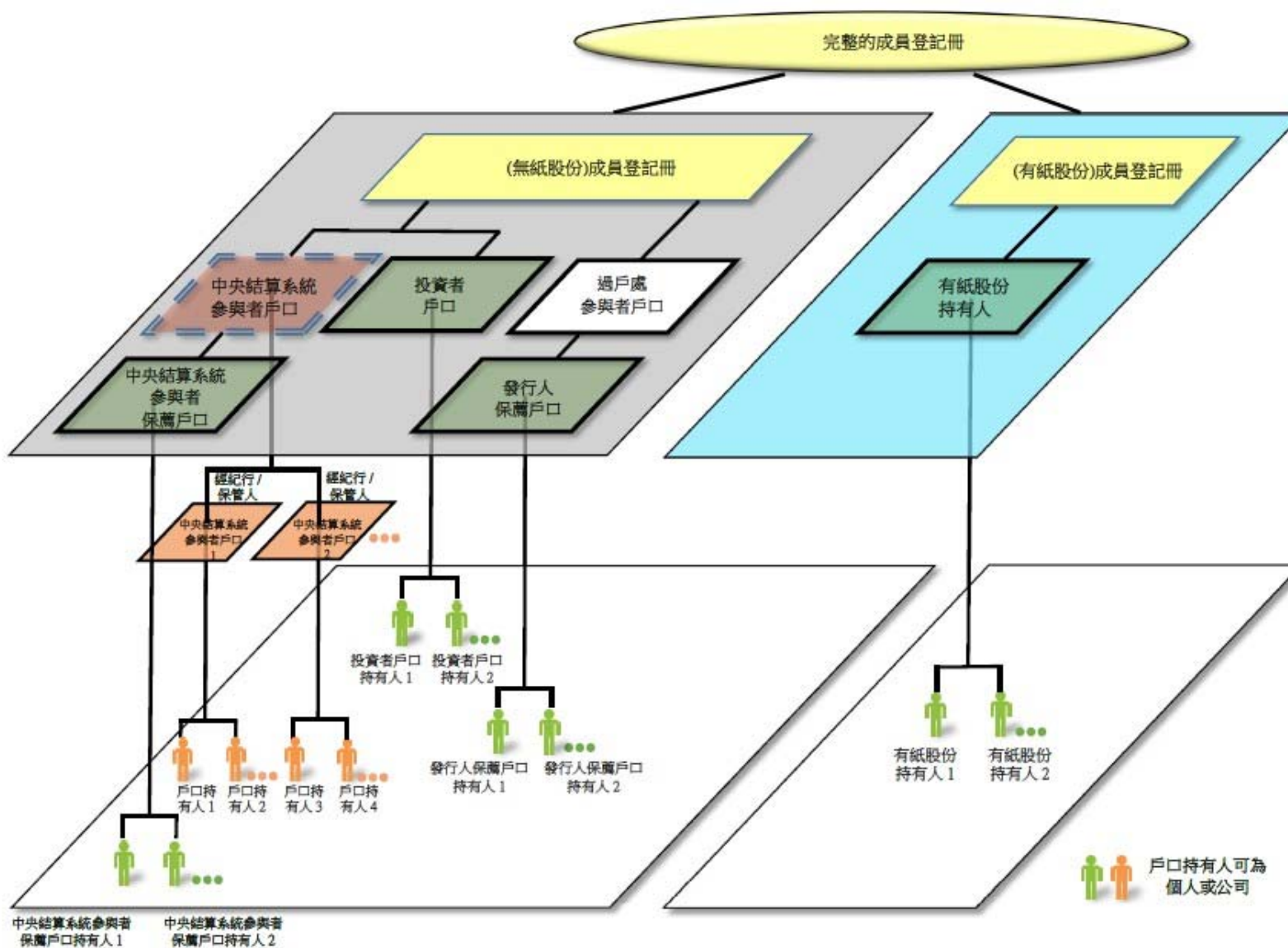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自2014年7月18日起)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總數：10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消費者委員會
3.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銀行公會
5. 香港大律師公會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7.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8. 香港證券業協會
9. 香港律師會
10. 獅子山學會

無紙證券市場下各種不同種類的戶口



(資料來源：取材自政府當局文件(CB(1)2035/13-14(10))附件)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p>刪去第(2)款而代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第2(2)及(3)條、第2部(第17(7)條除外)及第3及4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p>
12	<p>在建議的第101AAO(2)(k)條中，在“的人”之後加入“及屬系統參與者的人”。</p>
12	<p>在建議的第101AAO條中，加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關乎第(1)或(2)款所述的任何活動或事宜的法庭職能；及</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b) 關乎或附帶於第(1)或(2)款或(a)段所述的任何活動、事宜或職能的活動及事宜。”。</p>
新條文	<p>在第4部中，加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第4A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b></p>

**60A. 修訂附表1(根據本條例第3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5、5A、6、7、8及17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附表1，第4條 —

廢除

在“文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惟以下文書除外 —

- (a) 該條例第5A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及
- (b) 將根據該條例第5AA(2)條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